



English Version | Contact us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首页 | 组织机构 | 院士信息 | 咨询与研究 | 院士增选 | 学术交流 | 国际交流合作 | 院士行 | 院地合作 |
| 院士建议 | 院士风采 | 出版工作 | 《中国工程科学》 | 光华工程科技奖 | 院机关工作 | 院大事记 | 综合信息 | |

全文搜索

搜索范围

站内搜索

搜索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/ 咨询与研究 / 咨询活动 / 正文

群策群力抗“SARS” 中国工程院召开突发性疾病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

6月5日,中国工程院召开突发性疾病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,王淀佐、刘德培两位副院长和十二位医药卫生领域的院士到会。

王淀佐副院长首先代表徐院长向战斗在抗击“SARS”第一线的院士表示慰问,希望大家保重身体。然后向大家通报了工程院报告得到了国家领导的重视,家宝总理和吴仪副总理在不同的场合对当前防治“SARS”的指示很多都采纳了咨询小组的建议,并将报告责成有关部门研究落实。

会议由刘德培副院长主持。王永炎院士通报了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“SARS”情况和最新进展,他谈到:从不完整的统计材料看,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“SARS”病人的办法是可行的,临床上已受到比较好的效果,说明中医在治疗瘟疫和调养护理上确实有独到之处。但目前病例数量较少,还没有完整的病案,大量的数据需要整理和分析,需要加强回顾性的分析和研究,并从中药中筛选出有效的抗“SARS”的药物。

钟南山院士在会上做了专题报告,详细介绍了他们在抗击SARS中的临床经验、基础研究思路等,并就目前SARS防治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发表了见解。

他说,当前没有解决而又急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:

一、流行病学问题。SARS疫情源头在哪里?人与人相互传染是肯定的,但什么东西传染给人的,目前还不清楚。如果是果子狸等野生动物传染,传播途径又是什么?因为在高温烹调下,病菌和病毒会被杀灭。

另外,病毒感染后潜伏期有无传染性,恢复期有无传染性?他们在广东对85个恢复期的人做了2-3个月的追踪调查,其中包括重返岗位的医护人员,与他们有接触的人没有一人受到感染。目前研究初步认为没有,但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支持。

二、发病学研究。他说,SARS发病过程很特别,在最初病毒复制过程中,病人出现流感、发烧、肌肉疼痛等症状,很少咳嗽和咽红,白血球多数是正常的,但免疫系统的T细胞、CD4、CD8等早期下降就很明显。进入二期时,病情进行性加速,双侧肺很快出现间质性肺炎、肺纤维化。进入第三期后,免疫系统全面下降,这时容易产生大量的衣原体、支原体、曲霉等继发性感染。对这些演变过程机理目前还不清楚。他们的直观体会是,病毒侵入后是否激活或破坏了人体某个系统,从而导致了免疫异常。国际上对中国SARS基础研究很重视,因为它太不寻常,对它的研究有可能带动对肝硬化、全身衰竭综合征等其他疾病的基础研究。

三、诊断问题。现在主要采用临床观察诊断,出现诊断扩大化的问题。广东每年2-4月份会出现一定数量的肺炎和非典型肺炎,今年大为减少,都被诊断为SARS。因此,我国需要健全特异性的诊断,包括试剂盒和其他诊断方法。目前比较成熟的方法是抗体检测,采用这种方法,他们曾为本院100多例病人检测,病毒抗体阳性率高达95%以上,没有感染的人在3%以下。针对一些地区相当部分病人查不到病毒抗体的现象,他认为当初误诊的可能性很大。

四、治疗药物的研究。皮质激素是有效的,但它是把双刃剑,使用不好对病人有危害。目前临床存在滥用现象。因此要确定临床应用的指征,在什么情况下用,用多少剂量,疗程多长?他认为在该病第一期和第三期用激素都不合适,最合适的是第二期:当病人X胸片肺叶阴影在48小时内增加50%以上,持续高烧3天以上,以及出现低氧血症,即无创吸氧后氧饱和度仍在93%以下,就应用上皮质激素。使用剂量每天在80-320毫克,不超过2-4周。

五、加强中医中药的研究。中西医结合在治疗中初步认定是有效的,可以减轻和改善症状,但药物设计还不够严谨,还要有说服世人的证据。

六、疫苗的研究。对今冬明春SARS是否卷土重来谁也没有把握。疾病有自己发病的自然规律,尽管目前疫情下降,也不全是防治的结果,我们所能做的是积极的防护。现在很多防护手段比较好,如对病人早隔离、疑似病人密切追踪,医护人员穿隔离衣、注意室内通风等。但只有疫苗才是最有效的防治手段。目前国内已经开展了很多相关的研究,相信随着人类的关注,SARS疫苗的出现肯定会加速。

针对目前情况和存在问题,王永炎院士建议咨询小组近期在专门召开一次会议,对我国中长期科技攻关采取的具体措施,向国家科技攻关领导小组提出具体建议和指导。(

供稿人: 梁晓捷

关闭窗口



Copyright © 2006 中国工程院
ICP备案号: 京ICP备05023557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
邮政信箱: 北京8068信箱
邮编: 100088
电话: 8610-59300000 传真: 8610-59300001
网站管理电话: 8610-59300292
Email: bgt@cae.cn